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明璋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083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4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律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在法院的自白」之外，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的規定，考量被告素行尚佳、其行為造成告訴人損害程度（告訴人無意和解）、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（被告承諾不會再犯），以及被告的身心狀況等因素，直接以簡易判決量處主文所記載的刑罰。

三、如對本件判決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，對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影本），向本院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083號

被 告 李明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璋與李坤哲為鄰居關係，因故生有嫌隙，詎李明璋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前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庭院，將鐵釘放置於李坤哲所使用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右後車輪前地面，致李坤哲駕駛自小貨車前進時，該車右後車輪遭鐵釘刺破毀損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李坤哲。

二、案經李坤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李明璋之供述   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將鐵釘放置於李坤哲所使用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右後車輪前地面之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人李坤哲於警詢時之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指述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告訴人提出之勝弘輪胎有限公司工作維修單 | 證明李坤哲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右後車輪遭鐵釘刺破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07

檢 察 官 王 聖 豪